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3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中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